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昆发改价格〔2020〕12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调整主城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各开发（度假）园区经济发展局、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经开区普照水质净化厂、高新区国资经营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和《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加快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61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我市主城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由现行1.25元/立方米调整为1.40元/立方米。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收费对象为除城乡居民用水，城市

消防用水，干休所、敬老院、养老院、孤儿院等非营利性社会福利单位用水以外的其他类型用水。

二、执行范围为主城区（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区）市政管网覆盖区域。

三、非居民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方式及相关管理办法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各单位配合做好价格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我委反馈。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抄报：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抄送：市水务局、市滇池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7 日印发

